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监事黑建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王家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